

##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加油站占地面积 8601.8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247.06 平方米。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2 台，公称容积分别为 30m <sup>3</sup> 、20m <sup>3</sup> ；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30m <sup>3</sup> ；埋地柴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20m <sup>3</sup>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总容积为 90m <sup>3</sup> ，为三级加油站。加油机共 4 台，均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其中 92#/92#/92#/95#汽油四枪加油机 2 台，0#0#/92#/95#汽油/柴油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2 台。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刘振忠	
		赵云峰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5.21	崔强 刘振忠	初访
	2025.6.14	崔强 刘振忠	现场考察
	2025.6.16	崔强 刘振忠	现场检查
	2025.6.19	崔强 刘振忠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6.23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现场照片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赵 轶

经 办 人：赵 轶

联系电话：18963561338

2025年06月23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孙 虎

评价组长：崔 强



##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刘振忠	1700000000200729	电气	024120	刘振忠
	赵云峰	1600000000200809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郝大平	1600000000301122	安全	028280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安全	002352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1100000000100211	化工工艺	015722	孙虎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22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10月23日

仅限于聊城市  
原石化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使用

##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加油站简介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福州路以东、徐河社区耕地以西以南，成立于2025年05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赵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鲁荷（新区）危化经[2024]000045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4年08月09日-2027年08月08日。该加油站于2025年01月07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70160130号，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4名，其中主要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应急救援预案于2025年5月28日在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701-2025-20038，有效期：2025年5月28日-2028年5月27日。

####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柴油，其中柴油油品根据当地气温变化调整，一

般春、夏、秋经营 0#柴油，冬季经营-10#柴油。

###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内部设置营业室、综合办公室、配电间、储藏间等；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 0.25h，罩棚呈矩形，由四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 7m，每根立柱位置处各设置一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均设置一台加油机。北侧一排加油机由东向西依次为 92#/95#/92#/92#汽油双油品四枪加油机、92#/95#/0#/0#汽油柴油三油品四枪加油机；南侧一排加油机由东向西依次为 92#/95#/92#/92#汽油双油品四枪加油机、92#/95#/0#/0#汽油柴油三油品四枪加油机。该站共计 4 台加油机正在使用，该站加油采用潜油泵的加油工艺，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储罐区现有 4 台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埋地油罐，均为非承重罐，各埋地油罐均设置两个人孔操作井，储罐埋深 1.2m，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2 台，公称容积分别为 30m<sup>3</sup>、20m<sup>3</sup>；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30m<sup>3</sup>；埋地柴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20m<sup>3</sup>。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总容积为 90m<sup>3</sup>，为三级加油站。

###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加油站经营主体发生变更，加油站名称由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销售分公司开发区福州路加油站”变更为“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将原有 92#乙醇汽油、98#汽油设备设施变更为 92#汽油设备设施，站内新上洗车机一台，取消自助加油，其余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站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均未发生变化。

###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其他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福州路以东、徐河社区耕地以西以南				
电话	159658850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74000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赵轶		经办人	赵轶	
职工人数	4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经营场所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福州路以东、徐河社区耕地以西以南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福州路以东、徐河社区耕地以西以南			
	建筑结构	地下双层罐	储存能力	90m <sup>3</sup>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文件	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雷检测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第二节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 一、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该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福州路以东、徐河社区耕地以西以南。该加油站北侧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南侧为村路（次干路）、山东海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类保护物）；东侧为预制板板厂厂房（戊类）；西侧有一条南北走向的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架空通讯线，再往西福州路（城市主干路）。加油站周边的安全间距见表 2.2-1，加油站地理位置图见图 2.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2。

##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站内急停开关未设置明显标志	B	站内急停开关已设置明显标志

经现场检查，该站上次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但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各通气管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B	各通气管口已设置明显的介质、流向标识。

###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3. 油罐人孔和盖板处易产生火花，在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工具与操作井口面碰撞，产生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复查结果
1	各通气管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B	各通气管口已设置明显的介质、流向标识。	已整改合格
<p>经复查，该加油站 A 项全部符合，B 项全部符合。</p> <p>评价单位检查人员 (签字) </p> <p>年 月  (单位盖章)</p>				
<p>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 (签字) </p> <p>月 日  (单位盖章)</p>				

## 第九章 评价结论

###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 B 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 A 类危险物质。

该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

####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 4 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共计 104 项，其中“A”类 44 项，5 项不涉及，39 项符合，0 项不符合；“B”类 60 项，6 项不涉及，51 项符合，1 项不符合。加油站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

为Ⅲ~Ⅳ级，其他为Ⅱ~Ⅲ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的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危险度为Ⅲ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Ⅲ级（低度危险）。

###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分析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汽油、柴油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 七、落实国家及省几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 第二节 评价结论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等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聊城市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